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

2018年6月26日(星期二)舉行的聯席會議

聽取公眾就"政府發展清拆行動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及  
總目 711 工程計劃編號 B780CL——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  
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"表達意見

首先，作為粉嶺北發展區的當區區議員，我要求政府一次過安置受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影響的所有居民。

受東北發展計劃下的各種工程需要，粉嶺北和古洞北居民將要面臨政府收地。現時發展局的取向是分階段收地和安置，以便先進行一些相關工程。由於先後收地的範圍互相接壤，未獲安置的居民將要面臨各種工程滋擾，包括而不限於噪音、空氣和水源污染，甚至增加水浸風險，直接威脅居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。

雖然政府最近增設了免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安置方案，但未回應上述居民一直以來「一次過收地及安置」的要求，對次一批安置的居民十分不公也不人道。

我認為政府應出於公平和人道立場，承諾一次過安置所有粉嶺北和古洞北受影響的居民，並在增補此項安排於安置及賠償方案後諮詢居民和本會。同時，政府在取得本會同意前，應繼續暫緩新界東北發展計劃與及任何與該計劃有關的工程。

此外，我亦要求政府進一步改善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的安置及賠償方案。

政府於5月10日公布的最新收地、補償及安置方案中，除未有全面諮詢居民便急急提上議會討論外，亦未保障於2014年時完成凍結登記後卻被迫遷的村民，也未對受影響的農戶安排進一步的重置及補償方案。

我認為：

(一) 政府應保障於2014年完成凍結登記後被迫遷的村民，具備同等的安置及補償待遇；

(二) 重新修訂補償農戶的政策，確保受影響農戶可無縫交接，以安生計；

(三) 政府在取得本會同意前，應繼續暫緩新界東北發展計劃與及任何與該計劃有關的工程。

劉其烽